

#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作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规章、制度赋予的权利，就提名刘淼、林锋、王洪波、沈才洪、张桥云、张凌、杜坤伦、谭丽丽、钱旭为第八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通过对九名人选工作能力、学识以及近年来的工作绩效的审核，我们认为九名人选均具备担任董事的资格和能力，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应的独立性，提名程序也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因此同意提名刘淼等九人为第八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王雪梅、张凌、益智、姜玉梅

2015年6月9日